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27,703,01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72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占非菲、张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同意: 27,640,667 (99.7749); 反对: 23,626 (0.0852); 弃权: 38,723 (0.1399)

1.02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同意: 27,640,667 (99.7749); 反对: 23,626 (0.0852); 弃权: 38,723 (0.1399)

1.03议案名称:《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同意: 27,640,667 (99.7749); 反对: 23,626 (0.0852); 弃权: 38,723 (0.1399)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97%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Rows: 周供华: 9,100,8200, 22.04, 8,793,9200, 21.30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公司控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万股), 变动后股份(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茂智合智有限公司: 8600000, 2.30, 8600000, 2.30
周桂华: 8,499,6400, 20.69, 8,499,6400, 20.69
唐桂孝: 6,389,1400, 15.60, 6,389,1400, 15.60
周智均: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周智: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周智睿: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周智浩: 601,6800, 1.46, 601,6800, 1.46
合计: 27,368,0000, 67.71, 27,051,10, 66.9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承诺一致,不做及履行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为了稳定煤炭供应渠道,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拟与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泰申浦”)签订2026年-2028年三年期《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总量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二、合同标的和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煤炭,合同总量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4.法定代表人:商朋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数量
乙方向2026年至2028年向甲方采购煤炭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三)合同价格
1.定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2.定价机制:参照5500大卡、5000大卡和4500大卡三个规格品,分别确定价格,每个规格品,参考对应规格品位的CCDT环渤海动力煤现货参考价、CCI现货指数、坑口价格指数等综合确定。

四、合同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自受载船舶从装船港离岸之日开始计算。甲、乙双方核对“结算单”后进行结算。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或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
(六)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方式与甲方办理货款结算事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在认账期内抵扣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 合同一方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2.2 因企业生产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履约的一方应当将不能履约的原因和相关支撑性材料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合同中的对方当事人,双方达成书面解决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则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稳定公司2026年-2028年的煤炭供应;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为购销框架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6年-2028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船舶结算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庆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9日
● 回售期间“山玻转债”停止转股
“山玻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债券停牌复牌情况:适用
因停牌期间,“山玻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债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Rows: 111001, 山玻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8, 2026/1/14, 2026/1/16

● 本次可转债回售条款:“山玻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不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玻转债”。截至2025年12月29日,“山玻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玻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且可回售上述条件行权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进行回售。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额;
t:指可转债当日累计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玻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1天(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61/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确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玻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19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玻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玻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申报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玻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玻转债”。截至2025年12月29日,“山玻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部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0-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18号中楼二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Rows includ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299,68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645;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周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同意: 159,408,167 (98.8276); 反对: 1,746,096 (1.0018); 弃权: 146,000 (0.09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琳、薛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8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032.83万股减少至6,0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32.8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000.00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生派息、转股、增发新股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且可回售上述条件行权回售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权进行回售。

1.债权人人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泰社区太子路5号新時代广场(二期)11号楼1901-1905证券部
3.联系人:王月涛
4.联系电话:0755-26677200
5.邮箱:osy@tiaoyan-hk.com
6.邮政编码:518007

7.其他:以邮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10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开具保函(含银行保函)、各类融资业务担保、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不超过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债务履行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业务清单》确认的子公司可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于子公司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付款义务,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本协议项下保理业务属于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利息方式为前息,即保理融资利息在保理融资款发放时一次性结清。
4.2.丙方获得的垫付付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丙方作为核心企业项下快易付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丙方作为共同买方项下快易付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快易付共同买方保理仅限于办理分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1日,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3.丙方签约主体为核心企业的,丙方确认,乙方通过电子供应链金融信息交互系统向甲方推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向甲方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5.违约处理
乙方及/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4.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法计提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债务履行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处罚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2025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